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 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

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人”）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

基于 2024 年度现场检查，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

1、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，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。

2、2024 年，公司存在业绩下滑、亏损的情况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,343.52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20.36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4,673.70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3,072.76 万元，主要原因系：（1）测试服务业务增长，但产能尚在爬坡，产能释放与收入的时间性差异导致收入虽增幅较大，未能完全覆盖成本支出；（2）惯导业务尚在发展初期，产线初步建成，开始进入批量交付阶段，但制造成本及期间费用暂未能完全覆盖；（3）为满足客户持续增长的业务需求，公司加快相关产能建设，进行了相应的融资，导致财务费用增加较多。保荐人提请上市公司持续关注行业市场需求变动趋势、行业市场竞争格局、公司收入和业绩下滑的风险等，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公司治理等，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。

3、2024 年，公司因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、2023 年度业绩快报披露不准确，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告更正后由盈转亏，且公司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，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励寅、时任财务总监潘旻、时任董事会秘书沈晓枫分别于 2024

年 7 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、于 2024 年 8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保荐人提请上市公司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，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能力，持续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和财务信息质量，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，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附件：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》之盖章页)

保荐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年5月22日